

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351A001079 号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4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宁德时代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宁德时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宁德时代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宁德时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宁德时代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宁德时代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宁德时代”）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01号）批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09,756,09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1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0千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29,887千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870,113千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351C000348号《验资报告》。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项 目	金额（千元）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	44,865,000
加：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及其他净额	749,638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37,668,391
减：现金管理转出金额	6,047,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99,247

注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公司2022年6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注2：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特指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或公司及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该协议的履行状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千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	136010100100372538	福鼎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1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支行	44650001040027881		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	136010100100372651		2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8111301011300751892	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一期	352,266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绿色支行	44650101040021288		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绿色支行	44650101040021296		1,005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	136010100100372894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四期）	24,777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	136010100100372922		1,840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649987655	宁德蕉城时代锂	0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千元）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669078906	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车里湾项目）	0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8111301011500751893	宁德时代新能源先进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1,519,356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5066688877739		0
合计				1,899,24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744,552千元（其中2024年度利息收入154,397千元），累计计入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28千元（其中2024年度手续费17千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请详见“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附表：

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26,583			
募集资金净额		44,870,11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37,668,3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福鼎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否	15,200,000	15,200,000	332,751	15,397,434	2024-12-1	8,221,086	是	否
2. 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一期	否	11,700,000	11,700,000	648,823	6,596,085	2026-12-31	2,885,220	是	否
3.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四期)	否	6,500,000	6,500,000	1,429,581	6,366,460	2024-12-1	2,934,244	是	否
4. 宁德蕉城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项目(车里湾项)	否	4,600,000	4,600,000	-	4,607,773	2024-6-1	930,949	不适用	否
5. 宁德时代新能源先进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否	6,870,113	6,870,113	415,428	4,700,639	2026-7-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870,113	44,870,113	2,826,583	37,668,391	-	14,971,498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44,870,113	44,870,113	2,826,583	37,668,391	-	14,971,49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一期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p> <p>2、“宁德蕉城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项目(车里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目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106,263千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宁德时代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351A013172号)。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本数)向特定对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存款产品，使用期限自前次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有效期限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60.47亿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除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99,247千元。前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未来将全部投入承诺募投项目，并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p>								

注：上表中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超过100%部分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投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行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合伙人蔡志良、陈连锋、陈裕成、林庆瑜、林新田、余丽娜、殷雪芳等七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事务所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李惠琦

2025年1月1日



姓名	殷雪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01-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2031973012320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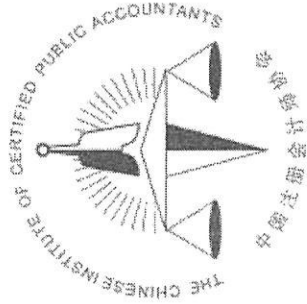
殷雪芳 350100010023

证书编号: 350100010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 12月 31日
Date of issuance

换发时间: 2021年 12月 10日



姓名	郑海霞
Full name	郑海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06-30
Date of birth	1985-06-30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181198506301768
Identity card No.	35018119850630176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 12月 27日
Date of Issuance



郑海霞 110101560021
年 月 日